伊春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伊环辐审〔2026〕3号

关于伊春220千伏锦山变电站11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伊春供电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伊春220千伏锦山变电站11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乌翠区境内。主要建设内容为：110kV翠峦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110kV乌马河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220kV锦山变~110kV翠峦变110kV输电线路新建工程、220kV锦山变~110kV乌马河变110kV输电线路新建工程和110kV电厂甲

乙线改造工程。

（一）110kV 翠峦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

110kV 翠峦变扩建出线间隔一个，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库 1 个，无站外新增占地。

（二）110kV 乌马河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

110kV 乌马河变扩建出线间隔一个,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库 1 个，无站外新增占地。

（三）220kV 锦山变~110kV 翠峦变 110kV 输电线路新建工程

本工程新建 110kV 线路自 220kV 锦山变西数第二间隔起，架空接入翠峦变 110kV 南数第一间隔; 线路采用单回路架空架设，总亘长 2.65km。工程全线新建杆塔 12 基（单回直线塔 5 基，单回转角塔 2 基，双回终端塔 1 基，单回转角钢管杆 2 基，双回转角钢管杆 2 基）。

（四）220kV 锦山变~110kV 乌马河变 110kV 输电线路新建工程

本工程新建 110kV 线路自 220kV 锦山变东数第三间隔起,架空接入乌马河变 110kV 西数第三间隔; 线路采用单回路架空架设，总亘长 10.4km。工程全线新建杆塔 44 基（双回路终端塔 2 基，单回路终端塔 3 基，单回耐张塔 10 基，单回直线塔 18 基，单回耐张杆 4 基，双回耐张杆 4 基，双回直线杆 3 基）。

（五）110kV 电厂甲乙线改造工程

改造 110kV 电厂甲乙线线路亘长 0.44km，新建铁塔 2 基，全线双回路架空布设。

该项目建设在全面落实《伊春 220 千伏锦山变电站 110 千伏送

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以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运行的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电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有关设计规程、规范，合理选用塔型、塔高，以尽量减小路径走廊宽度及降低线路走廊下的静电感应强度。提高导线及金具加工工艺，采用先进施工工艺，且应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确保项目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要求。

（二）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尽量避免和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要求。运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合理选择输电线路导线，减少电晕放电产生的噪声影响，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输电线路沿线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声环境敏感目标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设计文件确定范围征占土地，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征用手续；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标明施工活动区，严禁越界施工，禁止施工人员、车辆进入非施工占地区域，严格控制施工区域不进入周边生态

保护红线内；施工结束后根据周边生态状况对塔基施工场地、牵张场等区域实施生态修复，保护和恢复生态功能。

（四）土壤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黑土地保护利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做好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应当节约、集约使用黑土地，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管理规定剥离表土，做好表土保护，避免破坏黑土地生态环境；表土剥离、运输、存储过程中，应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必要的工程防护和保育措施，防止土壤和环境污染，避免土壤质量退化和安全隐患，减轻水土流失产生的危害。

（五）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场地远离水体，禁止侵占河道。加强施工期间人员管理，施工废水严禁以渗坑、渗井或漫流方式排放，需通过沉淀池收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变电工程施工人员所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量较小，利用利用站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进行清掏外运至污水处理厂。输电线路沿线每个塔基施工点的施工人员较少，且线路周围分布有村庄，塔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当地村庄的旱厕，定期清掏堆肥处置。

（六）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采取施工作业面周围设置围挡、每天定期洒水、临时堆土苫盖、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场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相关要求。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定期清运；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可回收物品由建设单位统一分类回收，不可回收物品集中后统一运至市政指定地点处理。运营期，乌马河变电站和翠峦变电站产生的废铅蓄电池、检修产生的含油抹布、含油手套等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

及时依法交由有转运和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和含油卵石及时依法交由有转运和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三、环境监管要求

1.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2.《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审核。

3.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土地利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按照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4.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伊春市乌翠生态环境局。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伊春市乌翠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1月18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乌翠生态环境局

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1 月 18 日印发